

领取时，请您检查（本标书共 55 页）

广汉市人民政府金雁街道智慧养老社区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广汉）

项目编号：QH[2023]007 号

采购项目编码：N5106812023000039

采购人：广汉市人民政府金雁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4 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汉市人民政府金雁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广汉市人民政府金雁街道智慧养老社区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H[2023]007号
2. 采购项目编码：N5106812023000039
3. 采购项目名称：广汉市人民政府金雁街道智慧养老社区建设项目
4. 采购人：广汉市人民政府金雁街道办事处
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广汉市人民政府金雁街道智慧养老社区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公示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免费获取。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550号凯旋国际广场1-27楼-1号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4月24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八、磋商地点：

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550号凯旋国际广场1-27楼-1号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汉市人民政府金雁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汉市黑塔街86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528282339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8-22253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2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75000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75000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LED拼接屏分项报价最高限价为5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p>	<p>7.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7.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p> <p>7.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磋商情况公告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8-2225323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550号凯旋国际广场1-27楼-1号
10	供应商质疑	针对磋商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受询问和回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 联系电话：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8-2225323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4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4.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14.2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4.3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14.4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评审规则进行优先推荐。</p> <p>14.5 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5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7100元（大写：柒仟壹佰元整）</p> <p>付款方式：对公转账、现金。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领取前。</p> <p>收款单位：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p> <p>银行账号：431100100100249540</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汉市人民政府金雁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4.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7100元（大写：柒仟壹佰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银行账号：431100100100249540

- 4.4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现金。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核心产品：智能睡眠监测床垫。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

“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商务应答表；
- （4）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入围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针对无行贿犯罪记录采取承诺制。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

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公示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章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清晰的复印件）。（**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清晰的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任何一种证明材料）

1) 经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过的 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承诺函；（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二）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见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四。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7、廉洁承诺书（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三）

8、供应商应出具具有本项目履行合同的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截止至采购公告公示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广汉市人民政府金雁街道智慧养老社区建设项目

二、产品清单：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智慧养老平台	后附	1套	工业
AIoT 数据处理算法软件	后附	1套	工业
智能手环	后附	80个	工业
独立式光电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	后附	80个	工业
智能红外探测报警器	后附	80个	工业
智能紧急求救报警器	后附	80个	工业
智能门磁报警器	后附	80个	工业
燃气报警器	后附	80个	工业
智能水浸报警器	后附	80个	工业
跌倒守护仪	后附	80个	工业
智能睡眠监测床垫	后附	36个	工业
NB流量	后附	80/个/年	工业
LED拼接屏	后附	1套	工业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备注
1	智慧养老平台	1、具备健康档案管理、关爱提示告警、房屋数据、人员数据、人群分类。 2、具备卫星地图，支持对关爱人群进行定位。 3、支持查看门磁、烟感、气感、手环、一键报警按钮等设备的数据。 4、平台相关数据需接入街道办现有平台进行呈现。	
2	AIoT数据处理算法软件	1、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2、支持第三方物联网设备的接入。	
3	智能手环	1、支持心率血压监测、体温监测、语音通话、电子围栏告、SOS 一键报警警等功能。	
4	独立式光电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	1、工作温度范围：-10℃~+50℃； 2、相对湿度：≤95%（40℃、无凝结）； 3、监视电流：<6μA，火警电流：<200mA； 4、通过 NB-IoT 方式实现数据上报通讯，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NB网络通讯，支持电信AEP平台，移动OneNet平台。 5、在距探测器正前方≥3m 处，火灾报警信号声压级大于85dB。 6、具有 SIM 卡槽，无需拆开探测器上盖即可完成电池的更换。 7、探测器上报信息包含：污染程度、烟雾浓度、信号强度、电池电量、信号覆盖等级。 ▲8、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智能红外探测报警器	<p>1、探测器采用一体化设计，通讯模组内置。</p> <p>2、工作温度范围：-10℃~+50℃；</p> <p>3、相对湿度：≤95%（40℃、无凝结）；</p> <p>4、监视电流：<6μA，报警电流：<200mA；</p> <p>5、通过 NB-IoT 方式实现数据上报通讯，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NB网络通讯，支持电信AEP平台，移动OneNet平台。</p> <p>6、探测器上报信息包含：信号强度、电池电量、信号覆盖等级。</p> <p>▲7、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6	智能紧急求救报警器	<p>1、探测器采用一体化设计，通讯模组内置。</p> <p>2、工作温度范围：-10℃~+50℃；</p> <p>3、相对湿度：≤95%（40℃、无凝结）；</p> <p>4、监视电流：<6μA，火警电流：<200mA；</p> <p>5、通过 NB-IoT 方式实现数据上报通讯，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NB网络通讯，支持电信AEP平台，移动OneNet平台。</p> <p>6、具有 SIM 卡槽，拆开设备后盖即可完成电池的更换。</p> <p>7、设备上报信息包含：信号强度、电池电量、信号覆盖等级。</p> <p>8、设备支持后盖与主体分离报警功能（防拆报警）；</p> <p>9、独立MCU运行，性能稳定；</p> <p>▲10、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7	智能门磁报警器	<p>1、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CR123/DC3V锂锰电池1500mAh 工作电流：静态<20μA，报警电流：<200Ma 指示灯：能够表示报警数据传输状态状态 智能编码：内置MCU 安装间隔距离：小于1.5CM 使用环境:温度：-10℃ - 50℃；相对湿度：≤95%</p> <p>2、探测器采用一体化设计，通讯模组内置。</p> <p>3、通过 NB-IoT 方式实现数据上报通讯，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NB网络通讯，支持电信AEP平台，移动OneNet平台。</p> <p>4、内置霍尔传感器，可以采集门窗打开/关闭，自动上传至云平台。</p> <p>5、探测器上报信息包含：信号强度、电池电量、信号覆盖等级。</p> <p>▲6、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8	燃气报警器	<p>1、探测气体 天然气(CH4)</p> <p>2、传感器类型 半导体气敏元件</p> <p>3、报警浓度≤8%LEL</p> <p>4、探测量程 0-25%LEL</p> <p>5、采样方式 自然扩散</p> <p>6、工作电压 AC220V±15% / 50Hz</p> <p>7、功 耗 正常监视≤2W，报警状态≤3W</p> <p>8、使用环境 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p> <p>9、储存环境 温度：-25℃~+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p> <p>10、通讯方式 NB-IoT（中国移动、中国电信）</p> <p>11、通讯协议 TCP/COAP协议</p> <p>12、平台对接 支持电信AEP平台/移动OneNet平台</p>	

9	智能水浸报警器	<p>1、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CR123/DC3V锂锰电池1500mAh 工作电流：静态<20μA，报警电流：<200Ma 指示灯：能够表示报警数据传输状态状态 智能编码：内置MCU 使用环境:温度：-10℃ - 50℃；相对湿度：≤95%</p> <p>2、探测器采用一体化设计，通讯模组内置。</p> <p>3、通过 NB-IoT 方式实现数据上报通讯，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NB网络通讯，支持电信AEP平台，移动OneNet平台。</p> <p>4、探测器上报信息包含：信号强度、电池电量、信号覆盖等级。</p> <p>▲5、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0	跌倒守护仪	<p>(1) 电磁频段：≤60GHz (2) 调制方式：FMCW；发射功率：小于20mW (3) 工作温度：-40℃至45℃ (4) 设备可水平旋转：90度范围可调；安装方式可调：墙装、顶装；视场角度：120°（水平方向），120°（垂直方向） (5) 最大覆盖范围≥36平米；报警速度：≤45秒可调 (6) 电源:5V/2A (7) 支持4G FDD-LTE(联通)、4G TD-LTE(移动)、4G FDD-LTE(联通、电信)、WIFI (8) 通信接口：TCP/IP通信，MQTT/HTTP 协议 (9) 辐射强度 < 0.32 μ T (10) 防水等级：IP65</p> <p>▲(11) 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1	智能睡眠监测床垫	<p>(1) 设备使用稳定，测量准确。产品连接稳定可靠，每天在网连接时常不小于23小时55分；动态心率连续15分钟动态捕捉偏差正负2赫兹，呼吸频率连续15分钟动态捕捉偏差正负1赫兹；心率量程：30-200bpm、呼吸率量程5-100bpm</p> <p>(2) 功能齐全，能有效采集在老年人的瞬时心率、呼吸、离床在床</p>	

		<p>状态、呼吸暂停等体征数据，实现数据实时、历史分析和共享。一旦数据异常，会实时发出警报，为有生命危险的人提供第一时间救助；</p> <p>(3) 提供CCC认证证书。</p> <p>(4) 设备采用乳胶类和纺织类面料，没有异物感；应具备无线传输功能。</p>	
12	NB流量	NB-iot 通讯流量	
13	LED拼接屏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1、信号接口齐全，支持 (BNC)、HDMI、VGA、输入</p> <p>2、支持电脑集中控制，可通过电脑进行拼接单元参数调整</p> <p>3、物理分辨：$\geq 1920 \times 1080$ (H×V) ；</p> <p>4、亮度：≤ 500 (cd/ m)；视角：$\leq 178^\circ$ (H) / 178° (V)</p> <p>5、边框尺寸：≤ 3.5mm；外型尺寸：≥ 1213.4mm×684.2mm；显示区域尺寸：≥ 1209.0 mm×680.4mm(宽×高)</p>	本项分项 报价最高限价为50000元。

注：上述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符号的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或着重要求）。供应商有负偏离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分处理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控制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方案；④技术与实施方案；⑤组织和实施专项方案；
2. 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措施；②培训计划；③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④备品备件）。
3. 供应商应对街道居民（沱水社区、大同社区、金雁湖社区和君平社区）进行摸底，由采购人选定80名年满70周岁的老人，为其安装智慧养老安全监护报警设备。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安装及验收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60%；使用一年且无其他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供应商须对项目所有内容提供2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和安装问题由供应商整改。
4.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故障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应满足7×24×365售后服务以及30分钟电话响应，48小时上门服务及48小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处理。一般性故障应在24小时之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之内排除。
 - （2）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3）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4）为设备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服务、技术支持、日常维护和保养。
5. 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是包干价，包括安装、制作、运费、税费、售后等一切费用。
6. 安全责任：
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知识产权：本项目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如有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

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对照项目实施清单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8.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输、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60%；使用一年且无其他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封皮)

本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承诺函

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_____（有、无）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磋商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此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封皮)

本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四川乾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18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报价合计： （大写）					

注：1、报价应包括人工、交通、保险、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等一切费用；

1.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2. 其中LED拼接屏分项报价最高限价为5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 应答	说明
1				
2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
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示。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示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备注	说明
1	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及参数（26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项目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要求的，没有负偏离的得26分；带“▲”符号项共计6个，每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非“▲”符号项共计70个，每有负偏离的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需在“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中注明所响应项目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标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的页码。2、“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因素
3	实施方案（24）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安装方案③调试方案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⑥人员安排方案等。 从方案具体性、各流程可操作性、各环节责任清晰性等方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或有缺陷的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措施；②培训计划以及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③备品备件等。以上3个方面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不符本项目实施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国家或行业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 2020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保产品（1分）	<p>所投产品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提供产品对应的清单复印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清单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

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所有货物到货初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

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